

大仁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98.12.29行政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憲法保障之性別平等權意旨，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應予以尊重，不得有所差別待遇。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傾向多元與個別差異。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特質或性別傾向之差別待遇。
- 四、本校各單位不得因教職員工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五、本校各單位應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將休學及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則，另配合學生相關需求，提供學習及生活上之各項協助服務。
- 六、本校應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獎助相關課程教材之編寫。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本校教職員工之在職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八、本校每學年應定期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